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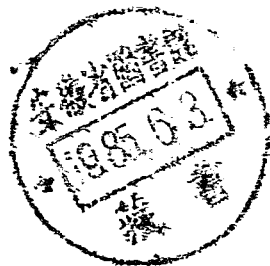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中外訂約失權論

邱祖銘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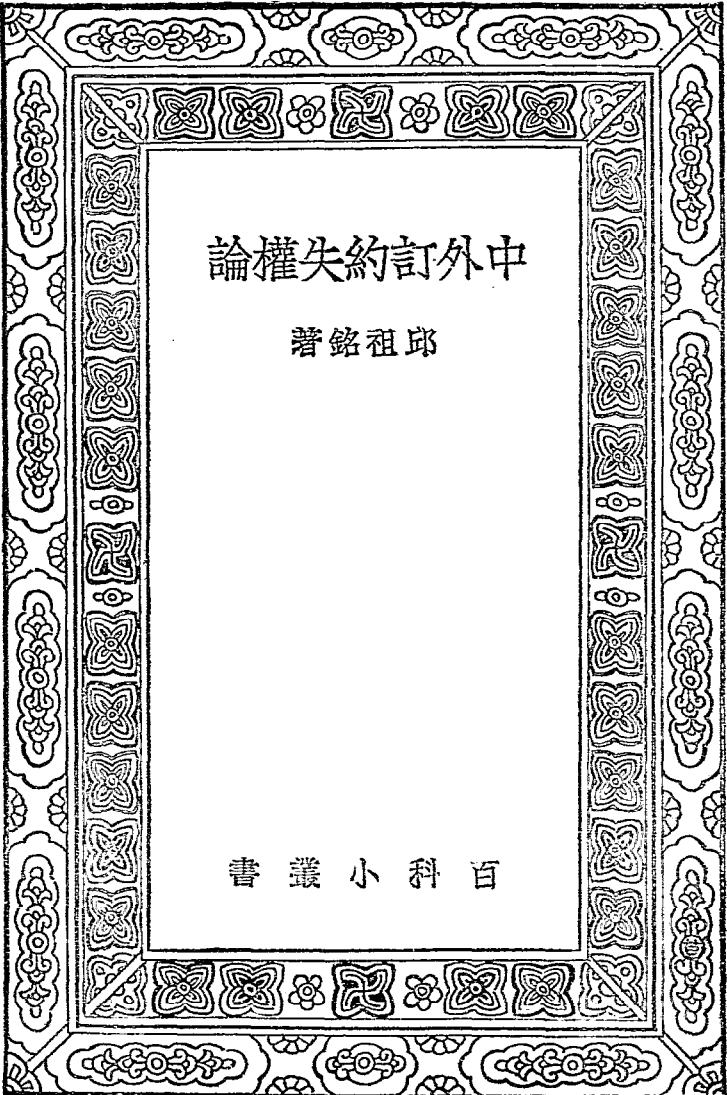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 用 工



中外訂約失權論

邱祖銘著

百科小叢書

序

民國十四年夏，予遷居歐北。夜如晝，長日寂寞。檢行篋有舊作中外條約之研究一文，遂重覽商務書館國際條約大全，海關中外條約，麥氏中外條約諸書，鈎注其失權之款，匯集成帙，題曰：中外訂約失權論，失地之款不與焉。適國內廢止不平等條約之聲甚囂塵上，爰付剞劂，用資參考。年來內亂頻仍，遑云外交，斯篇之作，或懼覆瓿。雖然，風雨如晦，鷄鳴不已，此物此志，願與國人共勉之。

民國十四年七月下旬，德清邱祖銘敍於那京虎門山麓寓廬。

中外訂約失權論

目次

第一章	中外訂約緒論	一
第二章	改約之歷程	六
第三章	今後訂約改約之方針	一〇
第四章	國權論	一三
第五章	締約失權之綜論	一九
第六章	西藏蒙古滿洲問題	四七
第七章	華會之感想	五一
第八章	結論	五八
附錄	中外訂約失地記	六一

中外訂約失權論

第一章 中外訂約緒論

前清與外人訂約自俄始（Treaty of Nipohn or Nerchinsk, 1689）。由康熙迄道光，市約界約，屢經更定。因昧於西北地理，故約定失地而不自知。迨鴉片戰爭敗績，與英訂南京之約，賠款割地之外，又訂關稅協定之條，迄今八十餘年，稅收損失，奚止千萬，言之痛心。然而道光一朝，訂約之國，僅英、法、美、比、瑞、挪六國耳。（按南京條約之後，有中美望廈條約，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簽訂；中法黃浦條約，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中比廣州條約，一八四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中瑞挪廣東條約，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簽訂。）至咸豐八年，交戰敗北，簽訂天津條約，英法乘勝要盟，所訂約辭，均彼屬稿，清廷畫諾而已。故許予領事裁判權，確定關稅協定制，開放內河航權，許予片面最惠

國條款。(查最惠國條款，始於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簽訂之美約，其後英約、法約，均加入此款。)此約一成，於是中俄（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德（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中葡（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尙未批准）、中丹（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中和（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中日、斯巴尼亞（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中比（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中意（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美（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奧（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諸約，均援最惠國條款，依利益均霑一語，協以相要。於是諸國沆瀣一氣，同惡相濟，外交漸棘手矣。雖然，咸同之際，外人尙未窺我虛實，迨光緒甲午之役，祕幕悉開，於是德租膠州、俄租旅大、英租威海衛、法租廣州灣，勢力範圍，於此劃定，大有瓜分豆剖之勢。至庚子拳匪亂作，簽訂辛丑和約，賠款四百兆，連利計算，將及千兆，是使我國經濟破產也。使館劃界，置兵自衛，京師至海通道，駐兵留守，而無限期，則主權何存，獨立何指。所以南京、天津、辛丑三約，實夷中國於屬國。逮乎民國成立，外蒙獨立也，西藏叛亂也，國基未固，外患頻仍。袁世凱將稱帝，日人提出二十一條，併南京、天津、辛丑而成四約。四約不改，國無幸存。改約之議，不始於今日。特述改約歷程篇於下。茲列有約諸國表於下，以備參考。

有約國表：

(一) 不平等條約國

英 美 法 意 和 比 瑞 士 瑞 典 挪 威 丹 麥

第一章 中外訂約緒論

日斯巴尼亞

葡

巴西

秘魯

墨西哥

日本

以上諸國，許予領事裁判權。

(二) 平等條約國

智利 (一九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波斯 (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

德意志 (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玻利菲亞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蘇俄（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以上諸國，不予領事裁判權。

奧（已派外交代表）

匈

布

以上諸國，已簽和約，尙未簽訂商約。

古巴

烏拉乖（一九二〇年，烏國設使館於北京。）

巴拿馬（我國已設使館。）

芬蘭（我國駐芬代辦，業由駐瑞典使館一等祕書兼。）

以上諸國，已派外交代表，尙未訂約。

第二章 改約之歷程

光緒初年，朝野志士，如曾紀澤、馬建忠之輩，已識世界大勢，且能精通國際公法。故光緒初年，崇厚締結伊犁條約，越權簽字，卒能爭執。又光緒七年，中巴條約第五款，將單純最惠國條款改爲條件的最惠國條款，其文云：「嗣後兩國如有優待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專條互相酬報者，彼此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或互訂之專章，一體遵守，方准同沾優待他國之利益。」其法文云：「Il est entendu que si, par la suite, une des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accorde, de son libre consentement, à une autre nation quel conque, des avantages soumis à des conditions specials, l'autre Partie Contractante ne pourra profiter des ces avantages qu'en accédant à ces mêmes conditions où à d'autres équivalentes stipulées d'un commun accord.」其時李鴻章奏陳中巴議約竣事摺云：「查均霑二字，利在洋人，害在中土，設法

防弊，實爲要圖。前閱日本近與各國議改約稿，於優待別國，提明出於甘讓及互相酬報字樣。蓋曰：酬報，則必彼國有利益予我，而後我國以利益酬之。卽遇強從權，予以利益，彼強國亦必有益我數事，以副酬報之名。曰：甘讓，則必彼此重在交誼，而非屈於勢力。云云。解釋條件的最惠條款，可謂透徹明瞭矣。又根據辛丑條約而訂之英美日三商約，有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條款，但附以條件。一九一五年中智條約，已無領事裁判權之規定。近則德俄諸約，均取消裁判權。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幕，我國代表團提出兩項說帖：其一，廢除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事；其二，臚列七項問題，請求糾正事。所謂七項問題者：一，廢棄勢力範圍；二，撤退外國軍隊巡警；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撤銷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關稅自由權是也。其結果得和會會長業已閱悉，礙難討論之復函。然而中國政府及人民對於改約之志願，已大白於天下。厥後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討論遠東及太平洋問題，我國當然將巴黎和會舊案重新提出。按照會議日程，先提十項原則，再討論原則之適用，其結果通過路德議決案四條：一，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暨行政權之完整；二，不干涉中國內政；三，機會均等主義；四，不謀在華特殊利益是也。根據第一議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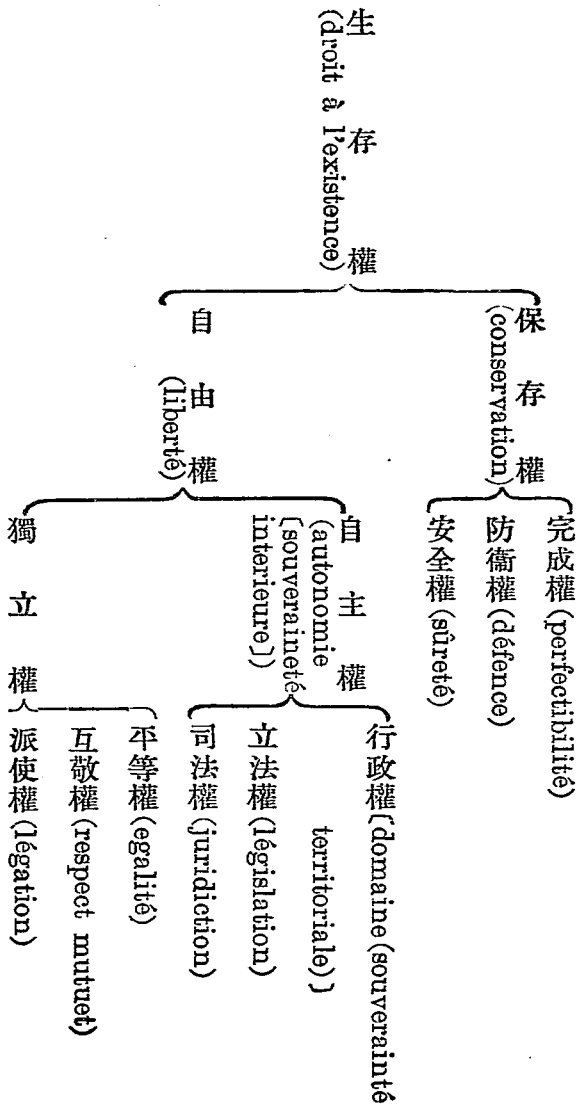
之下，我國提出關稅自由權，撤消治外法權，歸還租借地，取消勢力範圍，撤退駐華外兵巡警，外郵，外國電氣交通事業，取消中日二十一條，而歸還租界，未曾提及。會議後之文件，對於我國方面，可分二類：其一為條約附以協定宣言等項；其二為各項議決案。屬於第一類文件，則為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條約，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屬於第二類文件，則一為關於應用中國條約之諮議委員會議決案；二為組織考察中國司法委員會議決案，另附二議決案；三為裁撤在華外郵議決案；四為在華外交官考察在華外兵議決案；五為關於限制在華無線電臺議決案，附各國（中國除外）與中國宣言；六為中國鐵道統一議決案，附中國宣言；七為希望中國裁兵議決案；八為各國締約關涉中國議決案；九為中東鐵路議決案；十為關於中東鐵路外人持股票者中國須負責任議決案。（各國議決，中國除外。）至於山東問題，會外討論。綜華會所得結果，較巴黎和會已有進步，不過失權甚易，復權維艱。華府會議與和平會議不同，無敗勝之別，全賴甘讓，所得當然有限。況議決各案，除非法外郵已撤外，如治外法權，則曰派員考察，迄未考察；如關稅自由，則允增稅率，舉行特別會議，今始開議；如租借地，僅青島收回，旅大堅拒交還，英允還威海衛而議續租；法允還

廣州灣而拒開議，所以華會結果，未能自封。荀子曰：「鑿而弗舍，金石可鏤。」脫舊約之羈束，成主權獨立之國家，事在人爲。如我國與波斯、德國、玻利菲亞、蘇俄各約，皆平等條約之先河也。

第三章 今後訂約改約之方針

年來我國外交，不可謂毫無進步，近來外部訂約方針，根據尊重主權相互及平等各原則，對於治外法權及關稅協定兩項，決不再許，以補前失。改約之方針，根據華會九國條約第一條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暨行政權之完整，將已失之權利，逐漸收回，用意至善。徒以內亂頻仍，外人坐視，長此以往，不但收回權利，徒成畫餅，恐財政交通，將召共管，是知內政與外交，固相輔而行也。所謂主權云者，在國際法上之意義，與獨立相彷彿。凡一國認為獨立國者，對內則於該國領土內有無上絕對之權，對外則不受他國干涉。不過諸國並峙，不能濫用其權，趨於極端。於是本平等與相互各原則，相與羈維。持此以爲訂約改約之方針，可謂至當。若復分析而論，則國家根本之權利，爲公法學者所公認，至於根本權利之分類，各異其說。竊以爲福熙 (Fauchille) 所論，最爲明徹。其言曰：「國家根本權利，即求生存之權利耳。由生存權而分保存權與自由權兩項，由保存權而分完成權、防衛權、安全權

等，由自由權而分自主權與獨立權。所謂自主權者，包括行政權，或曰領土主權，立法權，司法權是也。所謂獨立權者，包括平等權，互敬權，派使權，訂約權，宣戰權，互市權是也。」可列表以明之。



[indépendance
(souveraineté
extérieure)]
訂約權 (traité)
宣戰權 (guerre)
互市權 (libre commerce)

由此觀之，我國外交目標卽「外爭國權」四字而已。易言之，卽爭國家之生存權耳。此乃國際法所公認，亦條約所規定。按國際聯盟盟約第十條及華會九國條約第一條，亦無非承認此權而已。茲將上列各項權利，逐條縷述，以資考鏡。

第四章 國權論

保存權者，一國有權保存富源，防禦外侮，使土地人民財產，不受侵略。由保存權而析爲完成權、防禦權、安全權三者。

完成權 所謂完成權者，一國有權開發其富源，擴張實業上、商業上之勢力，改進科學與藝術之研究，因此各國爲其本國人民研究學術起見，得設學校於外國，但須得該國地方官之充許，如德、美、英、法均設學校於羅馬及雅典是也。再爲保留本國學術起見，對於古物碑刻等，可立法禁止輸出國境，如希臘（一八九九年七月十四日法律，及二十七日法律），意大利（一八〇二年十月二日命令，一八二一年八月六日命令，又一八七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律，一八八三年七月八日法律，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二日法律，一九〇九年六月二十日法律），土耳其（一九〇七年法律），法國（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九日法律，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一九二〇年八月三十日法律），均

立法嚴禁，違者重罰。並派定委員會，以甄別古物。我國古物流入外國，不計其數，爲保存文化計，亟宜立法嚴禁也。

防衛權 國家之防衛權，正如個人之防衛權，遇他國之行爲有危害自國存立之時，則自國自有防衛之權。如抵抗侵略，制止攻擊，皆國家應有之權利也。

安全權 國家爲自衛起見，當然籌預防之術，所以整頓海陸軍，設立兵工廠，開辦軍事學校，築建礮臺軍港，又規定形勢險要之地，不准外人測繪及攝影，或竟拒絕游歷，又制定平時懲罰條例，以保國防，皆一國應有之權利。我國海軍良港，如旅順、大連、廣州灣、威海衛，亟應收回。又咸豐中法條約第二十八款（大法國皇上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權威云云），及辛丑和約第八款（大清國家，應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臺，一律削平）第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道之交通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諸條款，均應取消。

自主權 一曰對內主權，即謂一國於其版圖之內，及其人民之間，隨自己之意，處理一切事務，不受外力干涉者也。如政治上組織，或君主，或民主，或專制，或共和，一國完全有自由處理之權。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日、俄、英三國通牒我國，阻止袁世凱稱帝。自國際法言之，實干涉我國內政。至於對內主權之適用，範圍甚廣，對於行政制度，稅務章程，教育機關，交通機關，以及設巡警等項，公法家均承認爲一國內治，不受他國參預與監督。因此關稅協定也，海關鹽署鐵路之強迫僱用洋員也，領土內設立各項電氣事業也，均侵犯對內主權，應即撤消。

立法權 一國境內，對於住民及人民關於民事刑事有絕對之立法權，但不能藉口對內主權，制定苛法，虐待外僑。否則，他國亦可設法報復。不但此也，有時因國際禮貌之關係，對於他國判決案，亦得爲相當之容認。蓋諸國並峙，對內各國有獨立自主之權，對外有關聯互讓之義，所以一九一八年八月五日，我國有外國法律適用之條例。他國民法，亦均有類似之規定。此外如海牙會議關於國際私法所訂各約，均此義也。至我國所訂之商標法，各國亦起而干涉，要求修正，則侵犯我國之立法權矣。

司法權 司法權者，即國家設立法院，以強制執行法律也。司法權及於（一）無論何人之在其國境之內者；（二）無論何物之在其國境之內者。但不能行之於國境之外，此常例也。至於軍艦及使館，公法家視爲流動領土，稱之曰 *exteriorité*。各國互認，可存而弗論。至於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é*），則亟應取消。

行政權或曰領土主權 即謂一國領土之內，該國有絕對管轄之權。惟該國有使用之權，所以不許他國行使行政權及司法權也。

獨立權 獨立權者，即國與國交，不受何國節制，不認有更高之權，加於一國之上者也。治內不受干涉，是曰自主。交鄰不受節制，是曰獨立。兩者互爲表裏，因此國際聯盟，並非立於各國之上，乃根據國際關聯原則，互相約束，乃諸國之會合耳，與獨立權無損。由獨立權而發生下列各權：一曰強制行動權，即戰爭權；二曰派使權；三曰議約權；四曰平等權；五曰互敬權；六曰互市權。

強制行動權 即宣戰權，蓋宣戰亦視爲國家權利之一種，不過根據國際聯盟盟約，稍受限制而已。

派使權 國際交涉日繁，國家有派使之權利，亦有接使之義務，業已規定於條約之內，拒絕派使之事，甚爲罕見。

議約權 凡主權國有自由締約之權。華會時，我國代表提議各國不得締結侵犯中國主權之條約。英日代表，即根據締約權不受拘束，堅決反對。

平等權 國無論大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巴黎和會，代表員額有五人三人之別，而投票權一國一票。國際聯盟大會之投票權，各國維均。然在物質上論之，國土有大小，國勢有強弱，大國小國之分，在所不免，所謂平等者，法律上之平等耳。

互敬權 互敬權可分三項：一爲道德上之尊崇，如對於外國元首及外交官不可侮辱；於外國國徽國旗不可污瀆之類。二則關於物質上之地位，互相遵守，不可侵占國土，及遷移界石，或在他國操演軍隊之類。三爲司法上之地位，即對於他國之法律制度，應加以相當之尊重，但報章評論政治，在所弗禁。

互市權 兩國互市，雙方受益。閉關自守，已不適用於今日。但可加以限制，如採取關稅保護政

策，以保護本國商人。公布外人入境條例，阻止劣民入境，以維持國內安寧。又通商政策，一國可以自由規定，採取機會均等主義固可，即機會差等主義，恩惠僅施於數國，亦無不可。此視商約爲斷。

第五章 締約失權之綜論

綜上所論，將中外條約失權之款，分爲下列各項。其關係蒙古、西藏、及東三省問題，則另述之。

一、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之起源，在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此約雖經中英天津條約宣告廢棄，而該款要旨仍載入天津條約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等款。此外則有一八四四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五款。又同年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等款。原此制設立之理由，蓋以中外法律懸殊，中國司法制度，未臻完備，且其時通商口岸，限於五處。查當時五口通商章程，不但禁止外人混入內地，且限於寄居一定區域，不許越雷池一步。迄今情勢變遷，中國許外人通商之地，至一九一九年止，已有百餘處，是領判權之不適用，不言而喻。所以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第十二款，一九〇三年中美商約第十款，及同年中日商約，以及一九一八年中瑞商約，均有拋棄治外法權之規定。年來法院法官及監獄制度，逐漸改良，五種法典，亦次

第宣布當華會時，我國代表王寵惠宣言撤銷領判權之理由有五：一曰侵犯主權，我國人視爲奇恥大辱；二曰同一地方，設立許多法廷，各法廷間之關係，即使法學湛深之律師，亦茫無所從；三曰適用法律之參差；四曰搜集證據之困難；五曰旅華外人利用治外法權，拒納捐稅，而此種捐稅，爲華人理應捐納者，因此正如赫德所言，華人對於旅華西人生厭惡之心者也。其結果，組織司法委員會赴華考察，條陳意見，各國有自由採擇否決之權。我國亦要求選派一員，加入該委員會共同研究，我國政府，亦有自由採擇或否決之權。該委員會之組織，原定華會閉會後三月來華，初由我國自請展期，繼則各國互相推諉，迄今該委員會尙未組織，卽令組織成功，考察後之結果，亦難逆料。但今昔時異，德、奧、波斯、玻利菲亞、智利已無領判權。又據民國十三年報載有領判權者十三國：英、美、法、意、和、比、巴、西、丹麥、挪威、瑞典、西班牙、葡萄牙、墨西哥之白人，在華人數爲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二人；而無領判權國人民爲六萬九千五百五十三人。由此觀之，歐美諸國之設領判權，已無所藉口。而日本之作梗，更爲無理，因日本亦會許外人領判權而自請撤消者也。爲今之計，一方面宜極力宣傳，以達完全取消之目的；一方面宜整頓司法，免貽外人口實。

二、關稅協定制 我國現行海關稅則，發端於一八四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該約第十款云：「前二條內開關於英國商民居住之廣州等處，應納進口貨出口貨稅餉，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云云。所謂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者，即英文所謂 *A fair and regular tariff of export and import customs and other dues, which tariff shall be publicly notified and promulgat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是也，並無雙方協定之意。然當時耆英等奏中英和約互換日期摺云：「奴才率同黃恩彤等與樸鼎查接見數次，將通商章程及輸稅事例，反復辯論，大局粗定」云云。又云：「前此伊里布督飭委員，與之往復詰難，而稅則不能遽定者，皆由茶棉二項，該夷等不肯聽命增稅故也」云云。是實際上稅則已協定矣。故一八四三年之議定稅則，按貨註明稅率，已經英人之同意矣。然其稅率有值百抽五者，有值百抽十者。及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款云：「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款所議定之進出口貨稅則，因物價跌落原定稅率已增高之故，所以值百抽五爲率，視爲公當。現擬定重修稅則，允定此次立約加用印信之後，奏明欽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

措辦」云云。由此關稅協定制始確定，而稅率值百抽五之釐定，亦始於此約。直至一九〇五年，始修改稅則，以抵充庚子賠款。他國以關稅爲國家主要進項之一，而我國關稅不啻爲他人代徵，我國政府，僅取其剩餘，是曰關餘，此款實我國經濟之致命傷。華會討論關稅自由權時，各國允增稅率，不允取消協定制。不但此也，比代表要求盧森堡亦沾關稅協定之利益，而英代表要求芬蘭與波蘭兩國均沾其益。查該三國均係無約國，豈得同沾該不合公法條款之權利，可見英比諸國，毫無取消協定制之誠意。幸美代表安特佛得氏，尙持公理，其言曰：「關稅條款，與其他條約之含有國家權利者不同，此不過中國與各國間之商業合同，商業契約耳。如中國認爲時機適當，中國當然有權可以廢止該款」云云。安氏不但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遠東問題委員會時大聲疾呼，即在美國參議院，亦爲同樣之宣言。蓋安氏所言，乃公法家所公認，即 *ius in sic stantibus* 條款是也。（見瓦奔海國）際公法第一冊六八九頁。）此款之意，即謂各種條約，無論限定年期，或不限年期，均有默認此種條款。（即謂情變勢遷，則條約可以廢棄，不過廢棄方法，有單方廢棄與雙方廢棄之別耳。）況關稅協定條款，定期修改，（閱咸豐中英條約二十七款），經巴黎華盛頓兩次聲訴，爲保全我國生存計，可

將關稅協定制完全廢棄，由財政部公布國定稅則。如不平等條約國不認國定稅則，即行經濟絕交，不過此舉須俟國內統一後，方可實行耳。

三、最惠國條款 原最惠國條款，自形式而言，有片面的最惠國條款與相互的最惠國條款之分。何謂片面的最惠國條款，即我予人，而人不我予是也。如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五十四款云：「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又如咸豐八年中法條約第四十款云：「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待保護，別國得之，法國亦與焉。」何謂相互的最惠國條款，即我予人，人亦予我是也。如已廢之同治八年中奧條約第四十三款云：「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奧國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商民如赴奧國貿易，應與奧國最為優待之國商民一律。」又如同治七年中美續約第七款云：「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在中國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又光緒六年之中美續約第二款云：「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以及隨帶並僱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

待各國最厚之利益」是。此就形式而言，則有片面相互之別。或謂中外條約，關於最惠國條款，俱屬片面者非也。自意義言之，則有單純的最惠國條款與條件的最惠國條款之別。何謂單純的最惠國條款，即謂兩締約國之甲國，如有恩惠已給或將給與第三國時，則獲有最惠國條款之乙國，可以無條件均沾其益是也。何謂條件的最惠國條款，即謂恩惠之給予第三國時，不附條件者，則獲有最惠條款之某國，可無條件的均沾其益。如恩惠之給予第三國時，附以條件者，則獲有最惠條款之某國，須履行所附條件之後，方可均沾其益。例如光緒七年之中國巴西條約第五款云：「嗣後兩國如有優待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專條互相酬報者，彼此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或互訂之專章一體遵守，方准同沾優待他國之利益。」又光緒十三年中葡條約第十款云：「所有中國恩施防損或關涉通商行船之利益，無論減少船鈔出入口稅項內地稅項與及各種取益之處，業經准給別國人民或將來准給者，亦當立准葡國人民，惟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施行專章，葡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葡國人民同沾，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是。總上所論，最惠國條款，其類有四，以相互兼條件的最惠國條款爲最公允，如中巴條約是也。至於單純片面最惠國條款，則正如李鴻章所

謂「利在洋人，害在中土」，亟宜修改。再者，美國之解釋最惠國條款，無論其字面如何，均按照條件的最惠國條款以解釋之。歐洲公法家如馬騰新 (Martens)，如衛新特雷克 (Westlake)，均贊成美國之解釋。又美國最高法院之判決，亦肯定此說。（見瓦奔海國際公法第一冊。）再次，溯該款之盛行，在十九世紀後期，訂於商約，其目的在乎經濟上之利益，而智利竟敢以最惠國三字，而要求領事裁判權，真曠古未有之奇聞；而上海領事團，既不經中智兩政府之正式請求公斷，竟敢以公斷院國際法廷自居，能解釋中智條約，可謂越權背理，荒謬絕倫。

四、租借地。租借地除青島收回外，尚有四處：曰旅大，曰九龍，曰廣州灣，曰威海衛。華府會議，英返威海衛，以日返青島為條件，迄今青島收回，而威海衛則未。法返廣州灣，附以他國亦返還之條件，而英之拒返九龍，日之拒返旅大，未知法政府持何態度，極可注意。

五、租界。自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英訂立江寧條約，其第二條准英國民人寄居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貿易通商無礙。其明年訂立中英五口通商附黏善後條款第六條云：「英商只准港口通商。中華地方官應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勢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

彼此相安」云云。又第七款云：「在萬年和約內，言明允准英人赴廣州等五港居住，不相欺侮，不加以限制，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云云。此爲租界合同之來歷。蓋鴉片戰爭後，中外交通，人民尙未相習，故以劃分專管地界爲便利。且該附黏善後章程第五條云：「五口開關之後，其英商貿易處所，只准在五港口，不准赴他處港口，亦不許華民在他處串同貿易。」又該章程第六條云：「五口英商，不可妄到鄉間任意遊行，更不可遠入內地貿易」云云。（該章程於咸豐條約聲明作廢。）今昔情勢不同，昔日五口通商，今則通商港口，已逾百數，昔日租界爲指定外人居留，今則如上海租界，華人居其多數，是租界之本意全失。再次論及各處租界之情形，則各依所訂合同而殊，其中可分公共租界與國別租界兩項。公共租界有兩處：一爲上海公共租界，一爲鼓浪嶼公共租界。查上海公共租界，於一八五四年由英美兩國租界合併而改稱；但法國租界，仍爲獨立。按照一八六九年公共租界租地章程（The Land Regulations, 1869），則該租界之地方政府爲工部局，該局董事九人，由納稅人會選舉，管理地方事務，且有設警之權。最近上海慘案發生，工部局與駐京外交團發生權限問題，使團謂工部局僅有管

理地方行政之權，而公共租界之實在權力，屬於各國領事，各國領事，隸屬各國公使；而工部局謂各國政府，僅有名義上之控御權，於實際上工部局向納稅人會負責云云，可謂不值一笑。蓋租界之地，仍爲中國領土，其外人之執有地產者，仍須繳納地稅於中國政府，與中國人民無異。一八六三年四月八日，英外相洛賽爾子爵訓令英國駐北京公使布魯斯云：「英國租界之地，自爲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之故，遂得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云云。是年駐京各國公使會議，決定上海公共租界改組之原則如下：「一、關於領土之權限，必須由各國公使直接得之中國政府。二、此項權利，以純粹地方事務暨道路巡警及地方所需之捐稅爲限。三、中國人民，非實係外國人所僱用者，須完全歸中國官管束，與在內地無異。四、各國領事官，仍自管束其人民，工部局官長止能拘捕違犯公安之罪人，向其所屬之中外官長控訴。五、工部局中須有中國董事，凡一切有關中國居民利益之措施，須先諮詢得其同意」云云。按工部局之主張，既不受中國政府之管轄，又不受北京外交團之管理，則上海公共租界，豈非國上加國，此等情勢，斷難忍受。查租界之失權，在於行政權、設警權、及司法權耳。按國際慣例，外人無政治上權利，如當選及選舉市議員及國會議員等。上海公共租

界則反之，三萬外人有選舉及被舉爲工部局理事之權，而八十萬華人，反無權參預，可謂本末乖戾。是則收回租界者，解析言之，乃收回行政權、司法權、與設警權而已。至於鼓浪嶼公共租界，大致與上海公共租界相似，但我國地方官有派委員參與工部局事務之權。此外外國別租界，如廣東，如漢口，如天津，如九江，如鎮江，則劃定地界，永租該國。於是行政權、設警權、司法權亦隨之而斷送。故將行政、司法、設警之權，逐漸收回，則外人溷居一處，亦無妨礙。又如南京、長沙等處，並無租界，中外人士，亦能安居樂業。是收回租界，與外人通商之權利，並無妨礙也。

六、內河航權及沿海航權 河流之首末兩端，均在國境之內者，謂之國內河川，簡言之曰內河。國內河川，無條約之規定，則禁止別國船隻航行。查咸豐八年中法條約第二十九款云：「大法國皇上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約束，不許滋事生端，即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三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云云。查國際慣例，兵船駛入他國港口，爲各國所公認者：一爲友誼的遊弋，一爲他國亂事，爲保僑起見，得派兵艦，俟亂事一平，即應退出；而該約應允常駐，其危險孰

甚。鎮江、江寧、九江、漢口，均爲內河重要地點乎？又接該約第二十九款原文，乃常駐一艘兵艦，(Sa Majesté l'Empereur des Français pourra faire Stationner un bâtiment de guerre dans les ports principaux de l'Empire où sa présence serait jugée nécessaire pour maintenir le bon ordre et la discipline parmi les équipages des navires marchands et faciliter l'exercice O'autorité consulaire.) 今則動輒十數，是變本加厲矣。該條款宜速廢止。又中英威豐條約第十款云：「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均可通商。」(British merchant ships shall have authority to trade upon the Great River "Yangtze".) 此爲損失內河航權之權輿，但僅限於通商口岸。而光緒二年之煙臺條約，則將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亦准外輪上下客商貨物，英語謂之 Port of Call，因不能通商也。其後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第二節，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一從湖北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重慶；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杭州。於是光緒二十四年頒布內港行輪章程，其奏摺云：「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江海口岸，輪船暢行，商務因之日盛。惟各省內河（此非著者

之所謂國內河川，向不準行駛輪船，慮妨華船生計。近年以來，江蘇蘇州，浙江杭州兩府，開設商埠，民船往來，多用輪船拖帶。搭客運貨，悉皆便捷，仍與民船貿易，並無窒礙。華洋商民，每請設立公司，製造船隻，駛行各口。自應因時制宜，變通盡利。臣等公同商酌，擬將通商省分，所有內河，無論華商洋商，均准駛行小輪船，以擴充商務，增收稅釐。云云。而內港之解釋，與中英煙臺條約第三端第四節所論內地二字相同。原煙臺條約解釋內地二字，含義甚廣，因條約上內地不准通商，藉此以裹外人之足，故云內地，係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陸地各處不通商口岸而言。(The words, "Nei ti," inland, apply as much to places on the sea coasts and river shores, as to places in the interior not open to foreign trade.)當時釐訂內港行輪章程者，為總稅務司赫德，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乃竟援用內地二字，將我國沿海航權與內河航權，喪失殆盡，非李鴻章所能逆料。查瓦奔海國際公法（第一冊第七四五頁）云：沿海商航者（coasting trade），即航行於沿海各埠之與海外貿易者。自狹義言之，如航行於馬賽與尼司（Nice），又加來（Calais）與哈佛（Harvre）者，乃沿海商航。若航行於馬賽與哈佛則否，因其非同一海岸也。國際法上公認之原則，一國有擯斥外艦

在沿海商航之權，此則 *coasting trade* 一字，與國際法上 *cabotage* 一字，涵義正同。其後法國唱大小沿海航權之說，小者謂同海岸之沿海商船，大者謂大西洋沿岸與地中海沿岸之商航。在法國，兩者均僅准法船航行。英國一八四九年航海法律第二節，亦如此規定。厥後美國將美國口岸與檀香山口岸間之商船，亦謂為沿海商航，則涵義更廣。回顧我國，英之太古輪船公司及怡和輪船公司，航行上海、廣東、青島、天津、寧波、安東、牛莊各埠。日之清汽船株式會社、日華協信公司，航行上海、青島、大連、天津等埠。世無公理，於此益信。

七、外國軍隊警衛 外國軍隊巡警駐紮中國者，可分兩類：一、根據約章而來者；一、無所根據而來者。先論根據約章而來者：一為租借地軍警；二為租界之巡警；三為根據辛丑和約而來者。辛丑和約第七條，中國承認各國於使館界內，各國得常設衛隊，以護使館。又同約第九款云：「中國應允諸國，自相商酌，擇地設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口之交通，可無斷絕之虞。其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灤洲、昌黎、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云云。諸畫押國，除西班牙、俄、德、奧、英、法、美、意、日，均派兵駐守一二處不等。現在俄、德、奧三國軍隊，或拘或撤，已不駐兵中國。然英、法、美、

意、日、和等國軍隊，迄今猶存。據一九一三年之調查：英國二千七百五十一人（內有印兵八百三十五人）；法國一千二百七十人；美國一千四百五十二人；意國二百二十人；和蘭三十四人；日本一千七百七十九人。近據英京泰晤士報六月二十六日北京通訊云：「北京外兵千人以外，天津外兵三千人」云云。該項駐兵，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初旬，俄使倡議撤兵，各國均未贊成。巴黎和會時，我國代表之說帖，尙提及此項，而華府會議，未曾討論。次論無所根據而來者，首推日兵。日本武力在華，可分三類：甲爲軍隊，乙爲路衛，丙爲巡警，其實皆兵也。先論軍隊：（一）日本在滿洲駐兵，完全一師。據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之調查，師司令部設在遼陽，步隊司令部設在鐵嶺，旅司令部設在哈爾濱，步隊司令部設在旅順，步隊司令部設在哈爾濱，騎隊司令部設在公主嶺，礮隊司令部設在海城。（二）日在漢口駐兵，常駐一支隊六百人，增至一千五百人。藉口辛亥革命，各國早已撤退，日兵獨留，華府會議，我國代表痛詆之。次論日本在南滿鐵道之路衛，共計十六支隊，每支隊軍官二十一名，士兵六百十七名。藉口朴資茅斯條約第三條。其實中國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日本訂約，允許俄國將日俄戰爭前所租權利如鐵路特權及礦產權等移交於日本，關於鐵路衛隊，中國不特不會

允許，且於第十條內，深表日俄兩國軍隊從速退去之意。日允俄國退兵，日亦退兵。自俄國改變後，東鐵路及哈爾濱至長春鐵路之俄國衛隊，盡易中國軍隊，而南滿安奉二路，日本自食前言，仍設置路衛萬餘名如故。華會討論時，日代表堅拒撤退。復次論日本在華之巡警：（一）在東三省者，據一九一九年我國代表提交巴黎和會之說帖云：「自一九〇五年以來，日本政府於滿洲設立巡警機關，日漸擴張。一九一七年據奉吉地方官報告，此項巡警機關，已增至二十七處」云云。而一九二二年我國代表提交華府會議之滿洲日警表，計警站及分站共三百八十一所，巡警共一千八百六十三名，其在租借地之外者，警站二百四十七所，巡警一千〇五十二名，可謂長足進步矣。爰將該表譯錄之。

日本在滿洲之巡警

以地位而論

a. 在遼東半島租借地內

b. 在南滿鐵路

c. 在日本領事館

d. 在內地未准通商者

以管轄而言

a. 關東州民政署

b. 日外部

c. 朝鮮總督署

d. 關東司令部

日警在南滿洲之分配

(A) 一、巡警之設在關東州租借地內者

a. 關東都督署民政部巡警課巡警

b. 巡警教練所巡警

c. 旅順民政署巡警

二四人

一三人

一四三人

d. 大連民政署巡警

三四九人

e. 金州民政署巡警

八三人

f. 普蘭店民政支署巡警

一〇〇人

g. 貔子窩民政支署巡警

九〇人

共計

八一一人

二、關東州租借地巡警在南滿安奉鐵路圈內者

a. 營口警署巡警

五派出所

五三人

b. 大石橋巡警分署巡警

十

一七人

c. 瓦房店巡警分署巡警

九

三三人

d. 遼陽警署巡警

六

三九人

e. 安山分署巡警

八

五九人

f. 奉天警署巡警

一八

一〇〇人

g. <u>本溪湖分署巡警</u>	一二	四〇人
h. <u>撫順分署巡警</u>	一八	五九人
i. <u>鐵嶺警署巡警</u>	五	三二人
j. <u>開原分署巡警</u>	九	四九人
k. <u>長春警署巡警</u>	一三	一〇三人
l. <u>公主嶺分署巡警</u>	六	二八人
m. <u>四平街分署巡警</u>	七	二八人
n. <u>安東警署巡警</u>	一六	四八人
共計		六八六人
總共		一四九七人

此外南滿鐵路會社巡警五十六名，日本領事館之在牛莊、奉天、鐵嶺、長春、安東、及沿南滿安奉鐵路者，設警二百六十人。

因此除巡警八百八十一人駐在租借地內者外，沿兩鐵道日警共一千〇二人。

(B) 一、沿南滿與安奉鐵路日本領館之秘密巡警

a. 牛莊領館巡警部	一派出所	一六人
b. 遼東領館巡警部	一	一三人
c. 奉天領館巡警部	一一	六四人
d. 鐵嶺領館巡警部	一六	四七人
e. 長春領館巡警部	一三	三四人
f. 安東領館巡警部	二四	九〇人
合計		二六四人

二、間島日本領館及分領館之秘密巡警

a. 間島總領館	二四人
b. 局子街領館	九人

c. 頭道溝領館

七人

d. 百草溝領館

六人

合計

四六人

秘密巡警總數

三一〇人

總括

一、關東州租借地

八一一人

二、兩鐵道圈

六八六人

三、兩鐵道圈內之領館

二六四人

四、間島

四六人

五、南滿鐵道之鐵道夫

五〇人

總數 三八一站及分站

一、八六三人

在租借地外之總數二七四站與分站

一、〇五二人

以上爲日警之在東三省者。此外尚有（二）在汕頭者。據一九二一年汕頭交涉員報告，汕頭日領館擴張日警，人數未詳。（三）在廈門者，一九一六年日本在廈門設立警站，人數未詳。日本之次，則爲英國。一八九六年，英人在新疆之疏勒地方，設立郵站，派遣印兵。據一九一八年之調查，印兵三十人，近來確數未詳。由此觀之，日本在滿洲之武力，卽包括軍隊警衛而言，不下三萬人。其併吞滿洲之心，昭然若揭。除中日訴諸武力或日本變更政策之外，別無解決方法也。

八、外國電氣交通事業 我國領土以內之電氣交通事業，惟我國有權設立，若他國在我國境內擅設之，則顯犯我國領土的與行政的完整。至於國際交通，則兩國訂約，於各該國領土領水之內，由各該國自行建設及修理之。所謂電氣交通事者，包括海底電報線、陸上電報線、電話電線、及無線電報、無線電話諸項。查我國之海底電線，由英之大東（Eastern Extension），丹之大北（Eastern Northern）專利，至一九三〇年爲止。至於國外無線電，則有日之三井洋行合同，美之 Federal Telegraph Co. 合同。國內無線電料，則有英之 Marconi Co. 合同，及美之 Western Electric Company 合同。華府會議之際，將有合同關係者，一概不論，專論並無合同關係不經中國政府承

認者，要求撤消，並提交外國無線電臺表，茲譯錄如下。

(一) 日本

一、北京（日本使館）

二、秦皇島

三、天津

四、哈爾濱（日代表聲明不在日人管理之下）

五、滿洲里（日代表聲明並未設立）

六、公主嶺

七、龍井村（日代表云已撤）

八、大連

九、濟南

十、青島

十一、漢口

(二) 法國

一、上海 (法租界)

二、廣州灣

三、雲南府

四、天津

(三) 英國

一、九龍打石島

二、疏勒

(四) 美國

一、北京 (美國使館)

二、天津

第五章 締約失權之綜論

三、唐山

又外人在中國境內越權安設之有線電，列表如下：

(一) 日本

北京

天津

膠濟鐵路十四站

南滿鐵路三十四站

長春、琿春、延吉之電線及電話

(二) 俄國

中東鐵路與俄國邊境電線相連接

華會討論電氣交通事業，可謂毫無結果；英謂疏勒領館無線電臺，經我國政府之許可；法謂租界租借地有設立無線電臺之權；日謂南滿鐵路為管理上便利起見，有設立無線電臺之權；美謂根

據辛丑和約，使館有建設無線電臺之權。均屬不成理由。租界租借地，主權屬於中國，既無明文規定，烏能設立侵犯主權之事業，鐵路管理權，如何能包括無線電臺。至於辛丑和約，並無設立無線電臺之明文。該約第七款云：「大清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云云。溯該款本意，在乎界內平安居住。自行管理，自行防守，卽原文所謂 *Un quartier spécialement réservé à leur Usage et place sous leur police exclusive et qui pourrait être mit en état de défense* 而已。充其量，視爲國際地役權之一種，而國際地役權，近來公法家不視爲喪失主權（*Oppenheim Vol. I, 364*）。第八款又云：「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道交通可無斷絕之虞。」其原文爲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 reconnu aux Puissances le droit d'occuper certain points, à déterminer par un accord entre elles, pour Maintenir les Communications libre entre la Capital et la Mer*。細釋該款文義，諸國有權佔據數處，其佔據之目的，在維持京師至海通道，並非云諸國有自京通海之各交通權利，如駐兵，設電報，設電話，築鐵路，建築無線電臺

等等。如以維持交通一語爲主句，則爲顛倒文義。至於使界防衛，乃不值一笑。設今日中國人民思想，仍與拳匪相若，則景山架礮，可使東交民巷成爲焦土。使界防衛，實際毫無關係，徒犯中國主權耳。京津數次亂事，在使館界以外之使館，亦未聞受何損失。是則辛丑條約，理應根本廢棄，而華會議決案，竟承認使館有權設立無線電臺，曷勝浩歎。

九、雇用外人 客卿未嘗不可募用，以備諮詢。且黜陟之權，操之自我，流弊尙少。但我國海關、鹽務署、郵政局、鐵路局之洋員，含有強迫性質，與我國行政權大有妨礙。況各國立法，均不許予外人以政治上之權利，如選舉權、官吏權等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rémière Partie*, 945 頁) 是則亟宜設法收回，以維國權。茲考該四項機關洋員之來歷如左：

(一) 海關 海關洋員制度，始於髮匪之亂。查咸豐九年 (一八五八年) 之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款第十款云：「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得由自主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云云。及同治三年 (一八六四年) 公布之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給予總稅司雇人之權。(該章程見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下編卷

九。然自我予之，可由我撤之，乃於一八九六年英德借款合同第七條，及一八九八年英德借款合同第六條，規定該借款未清償時，現行海關章程，暫不更動。於是大權獨攬之總稅務司，得有保障。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總理衙門承認英使要求總稅務司雇用英人，同時又聲明以後別國在華商務，盛於英國，則任用總稅務司，不拘定英人云云。一九〇六年前清上諭，派定稅務督辦與會辦各一人，所有海關華洋雇員，均受節制。仍由外務部向英使聲明，兩借款合同有效時，暫不變更海關現行章程，則所謂節制者，虛有其名，用人之權，仍操之總稅務司之手。因此通商口岸，稅務司四十四人，並無一個中國人充任之。華會時，我國代表又宣言暫不變更現行海關制度，於是各國代表，欣然色喜，請將中國代表宣言，訂入關稅條約。我國代表始否認之，並謂現行海關制度，僅受兩種借款合同之拘束耳。是則合同期滿，中國自有變更之權，當日宣言，本屬贅疣。

（二）鹽務署 該署洋稽核，根據民國二年之善後借款合同之第五款，另有鹽務署條例，則善後借款償清後，洋稽核可以不用矣。

(三) 郵政局 郵局洋員，根據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九日法代使寶貝 (D. Baill)與總理衙門之換文。該換文分三項，其第三項即謂「中國政府設立郵政事業，要雇用外人時，則於選用人員一項，願受法政府之保薦」云云。一九〇二年十月，外務部與法代使賈色義夫 (Cassagne)換文，稱郵局隸屬中央政府云云。惟該換文著者未窺全豹，不知內容若何；但華會時，我國代表聲明維持郵局洋員之地位云云。

(四) 鐵路局 路局洋員，均根據借款合同，合同期滿，洋員當然解職。

論者謂我國合同失權，甚於條約，信哉！秉政者冀得回扣，不惜失權以自肥，遂鑄成大錯。我國官吏任用，不依定章，技術人才，又形缺乏，外人固可惡，國人亦自羞。近來公債基金，能得總稅務司保管，則信用卓著，是誰之過歟？

第六章 西藏蒙古滿洲問題

我國西北邊陲，惟新疆一省，尙稱安謐，楊增新督新，可以無過。蓋新疆當英俄之衝，介於蒙藏之間，措置維艱，因應匪易，苟駐蒙駐藏各長官，均如楊氏，則西北邊陲，何至成今日之局面！此著者論藏蒙問題以前，不得不褒美楊氏，以勵賢者也。此就保境而言，安民則非本論所及。論西藏問題，自光緒十六十九兩年中英兩次訂約，因藏人未履行，於是光緒三十年，英兵進拉薩，達賴潛逃，英與藏訂約十條。三十二年，清廷與英使訂約，即中英新訂藏印條約六款是也。該約據英人之看法，承認中國爲西藏之宗主國而已。逮民國元年，西藏獨立，於民國三年中，英藏西摩拉會議，因界務中輟。同年五月一日，外部照會英使，聲明：「草約各款，雖可同意，惟界線一層，斷難承認」云云。四月六日，又議西藏問題，而無結果。六年十月，藏番內侵，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川邊與藏訂立停戰條約，以一年爲期。期滿，英使催外部會議，大致劃界歸西藏自治，並備文聲明西藏爲中國領土。而劃界一項，全國反對，

遂將西藏問題，自八年以迄現在，完全擱置。華會時，西藏問題，一字不提。論者謂我國代表，與英國政府先有默契，不爲無因。查英人貝爾（Charles Bell）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一書內云：「予商西藏政府，關於華會意見，分爲三項：一、西藏代表不出席，不能討論西藏問題，即被邀出席，因爲時太促，亦不能派代表矣。二、華盛頓距藏太遠，最好地點在印度或拉薩。三、非予（貝爾）出席，藏人不願開議云云。以上藏人意見，照例轉達英國政府」云云。蓋貝爾乃英政府派遣駐西藏、緬甸、哲孟雄之政治代表，居於西藏十八年，能通西藏語文者也。其時英外相克松，曾任印度總督，對於西藏事件，野心勃勃，或與我國代表，事前接洽，亦未可知。否則，西藏問題，焉能一字不提。英人手段之辣，可見一斑。蓋英國外交目的，以擴張爲骨幹，所謂大英之擴張，即大英之歷史（The expansion of British Empire is th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是也。而外交手段則能曲能伸，可奪則奪之，不可奪則暫息伺機（To demand when it is possible and to yield when it is inevitable），較諸日本之明切硬奪，不可同日而語。至於外蒙問題，蘇俄既已撤兵，似乎較西藏問題，易於措手。惟近來有青年政府之組織，著者未悉其詳，只可闕而弗論。不過俄侵蒙古，與英侵西藏，並駕齊驅，今俄局已變，

英屬印度，亦求獨立，英人對於藏策，未知能否變更。惟據貝爾所云，則極力慫恿英國佔據西藏，以防共產黨之侵入。由此觀之，英之藏策，未能驟變，來日方長，隱患未已。曩昔我國對於蒙藏，平時取懷柔政策，一遇叛亂，則取征伐政策。只見蒙古王公，西藏喇嘛，而不顧蒙藏小民，遂引外人之煽惑，而生離畔之心。故民國初立，蒙藏均有宣告獨立之舉。殊不知我國鑒於韓、緬、安南之失，唇亡齒寒，對於蒙藏志在保邊，其內政及宗教，向取寬大主義。而俄英之窺蒙藏，志在侵略，其始也甘言相誘，其終也怨聲載道。所以大部分蒙藏人民，對於漢人，頗表愛戴之意，而藏人更歡迎內地商人。年來國內競言自治，則對於蒙藏，於懷柔之外，宜鼓勵自治，使不受他國干誘；宜實行屯墾，使不受外力侵入，是爲要策。至於南滿內蒙問題，較諸西藏外蒙問題，更爲糾紛。日人在滿洲之軍隊，不下三萬人，已如上述。華會時，討論二十一條問題，日代表撤還第五號，解決第一號。而第二號共七條，要求南滿東蒙之一切特殊權利，始終不肯放棄。對於旅大，堅拒交還。總而言之，日本對於南滿東蒙問題，不讓跬步，此乃中日外交之難關，亦中日親善之先決問題。日本自地震以後，美即通過移民案，英築新加坡軍港，日本國際地位，已不如前。日本理應變更對華政策，如中日感情不睦，其結果，則白人更驕，而黃人更招人輕視。

奈何日本軍閥，眼光如豆，只見黃海，而不見太平洋，中國固受其殃，恐亦非日本之福耳。

第七章 華會之感想

當今之世，公理可談而不可恃。外交以武力爲後盾，古今一轍。華府會議，我國既非挾戰勝之威（如土耳其之洛桑會議），而國內反呈分裂之狀，恃舌爭權，通電作勢，所得無幾，不足深論。惟自該會以後，有三要點，不可不加以注意：其一，即中國之界說；二即主權之曲解；三即經濟之侵略是也。該三者雖無明文規定，觀各國代表所發表之意見，不可不有以自惕。

中國之界說 當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次遠東委員會討論時，法代表白里安（Briand）即問：「何謂中國？」雖由我國代表，根據憲法辯詰，而美代表路德（Root）云：「中國之界說，予非以中國國民之資格或受中國憲法拘束者以解釋之；不過本會目的，在贊助中國，宜與此旨不背，不應討論出乎本委員會權力以外之問題。」云云。模稜兩可，讀之不寒而慄。今將原文節錄如次：

Mr. Root replied that he could well understand that his colleague, Mr. Koo, felt bound by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 and did not feel at liberty to consider any other definition that was contained therein; he, however, was speaking not as a citizen of China, or as one bound by its constitution; he had his suggestion in the hope that the committee would not become involved in questions which it had no jurisdiction to decide; what he thought the committee should aim at was something to help China—that it should remain upon ground which was not controversial:—
Conference on Limitation of Armament, p. 884.

因此，中國界說問題，遂置而弗論。我人稍覽日本人所著論中國之書籍，其中「中國者十八省也」之論調，觸目皆是。開口鮮滿，閉口鮮滿，視東三省彷彿日本屬地。又證以新銀行團之滿蒙除外，及拒返旅大；又軍警密布，如臨大敵，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當華會第十二次遠東委員會討論時，日本宣言青島交還，易於解決，旅大則堅拒交還。其時主席許士 (Hughes) 詢問英代表交還威海衛

之意見。英代表貝爾福 (Balfour) 云：「彼不聯想及滿洲問題，只問山東問題」云云。(Mr. Balfour replied that he had never intended to imply that any action Great Britain might take with regard to Weihaiwei would be determined or guided by the disposition of the Manchurian question; That He Had Not Had Dalny In Mind At All, but had been thinking of Shantung peninsula in which Weihaiwei is situated:—C. L. A., p. 1070) 一語雙關，頗可玩味。又中英西藏問題，始終一字不提，則英日對於中國之界說，諒必有一種默契。所以討論各國關於中國之密約問題時，英日代表均堅持締約權不受拘束，反對我國之提案。法代表或風聞此約，故發此問。比代表屢請改省政府一語 (provincial government) 爲地方官廳 (local authority)，亦或深知其底蘊。此宜注意者！

主權之曲解 主權卽一國對內對外無上絕對之權。諸國並峙，一國當然不能爲所欲爲，趨於極端，於是有平等互讓之原則，如公斷，如國外特權，(西語 extraterritorialite) 姑譯作國外特權。如惠通氏萬國公法云：「國內法權，有就人而行於疆外者，君身過疆，使臣在外，兵旅過境。」又步倫氏公

法會通云：「國境暨代君行權者，在鄰邦與在本國無異，當保其自主之權，不受鄰邦管轄，故有帶國出遊之說。」予姑譯爲國外特權。再西語 *extraterritorial life*，中英續議商約，譯爲治外法權，卽指外人不受駐在國法權管轄，仍歸其國領事或其國法官審判者也。前者萬國公認，後者萬國宜否認之。皆是也。此則有平等互讓之關係，不能視爲侵犯主權者也。若謂有條約關係，卽謂無礙主權，如日本代表討論二十一條問題時云，本會屢次承認，由中國自主締約許讓之權利，不能視爲違犯中國之主權與獨立（*Concession made by China, ex contractor, in the exercise of her own sovereign rights cannot be regarded as inconsistent with sovereignty and independence*）。此種曲解，其流弊不堪設想。蓋締約期共守，立國首崇信，此固人所共喻。然而時異勢遷，條約當然可以修改或廢棄，此 *rubus sic stantibus* 條款亦爲法家所公認。苟曲解條約爲神聖不可侵犯，則爲害無窮。此應注意者一。

經濟之侵略 自由通商，交換有無，攘夷之說，不適用於今日。但當增高稅率，運用通商政策，以保護本國商民之利益。至於國富（*natural source*），一國有獨占使用之權，如礦產也，森林也，水利

也，鐵路航政也，墾牧種植也，電氣事業也，皆一國之公共事業，屬於國內法，而不屬於國際法。公法家福熙云：「一國之領土，爲該國獨有之財產，僅該國有權使用，該國有權拒絕他國請求分沾之企圖，別國不准在他國內行使主權、司法權、管理權、或行政權。」（Paul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remière Partie*, p. 450—Le territoire d'une nation est propriété exclusive, Seule, cette nation a le droit d'en user; elle a le droit de repousser toute tentative, faite par une autre nation pour partager cet usage. Nul Etat ne peut, a l'intérieur de ce territoire, accomplir des actes de Souveraineté, de Jurisdiction, de police ou d'administration.）又查中美續增條約第八款云：「中國內治，美國聲明並不干預及顧問。即如通線鐵路各種機器，於何時，照何法，因何情，欲行製造，總由中國自主酌度辦理。」（Additional Articles to the Treaty between the U. S. A. to the Ta-Ching Empire of 18th June 1855, Article VIII—The United States, always disclaiming and discouraging all practices of unnecessary dictations and intervention by one nation in the affairs

or domestic administration of another, do hereby freely disclaim and disavow any intention or right to intervene in the domestic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regard to construction of railroads, telegraphs, or other material internal improvement. On the other hand, His Majesty, the Empire of China, reserves to himself the right to decide the time, the manner and circumstances of introducing such improvements within his dominions.) 乃華府會議，竟討論中國國富問題，殊堪詫異。查此事由於我國代表提出十原則時，曾云：「中國願將巨大富源，使需要此富源者，人人可蒙其益。」(China wishes to make her vast natural sources available to all people who need them.) 在我國代表之意，原係一句空話而已。而入英日代表之耳，正如腹中之欲言，而不敢宣之於口。日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大放厥詞，並屢請我國代表切實宣言。我國代表，遲而未答，至二月二日乃宣言：「不妨中國經濟生活及重要利益為標準，中國自願吸收外資及外國技術，以發展其國富。且與其他物博地大之國家，為同樣條件之開放」云云。措辭甚確當。乃英代表快快失望，仍舉一九〇二年中英

商約第九款之礦業條例相質。夫日本屢唱經濟侵略說，其言曰：「日本地狹人稠，物產不豐，非向外擴張，不能生存。中國富藏於地，力藏於人，中國富源，宜供日本開發」云云。我國若容納此說，其結果正如英京阿卜主教所謂：「外人在華營利，不顧華民死活矣。」但擁巨大之富源，不自開發，又拒人開發，當然引人垂涎。是則吸收外資，酌用技師，權操自我，尙少流弊。此應注意者三。

第八章 結論

前清初葉，我國對外政策，取閉關自守主義。厥後鴉片之役，津沽之役，屢戰屢北，由閉關而開關，乃取限制主義。初則指定五口通商，使華洋劃界，不相雜居，大有見披髮於伊川，知百年而爲夷之感。迄今中外通商，只限於通商口岸，而內地只准持照遊歷，不許設棧營業。華會時，路德議決案，有「門戶開放」一語，即各國在華通商機會均等之謂。國人望文生義，誤解爲門戶洞開，於是輿論譁然。此則我國對外通商政策，與各國對外通商政策之異點。因之外人對華通商政策，亦與對各國不同。總括之，特點有三：其一，領判權，即不受中國法庭管轄；其二，劃界而居，自己管理，並希望深入內地，採購原料，消售製品（後半截希望尙未達到）；其三，自由貿易，即稅則協定，稅率低廉，凡貨物納進口稅一次，即可遍運全國，不能再征。此外則外商僑華，不向中政府納稅一文。一言以蔽之，視中國爲製品之消納場，原料之供給地，此則有殖民地之益，而無殖民地之累。何謂無殖民地之累？蓋殖民地必須

設官分治，除暴安良，中國幅員之廣，辦理不易，不如留虛名與中國。倘若外僑被劫，則一紙抗議，至少限度，要求賠償。論者謂中國政府，不啻免收險費之爲外人保險公司，語確而當。此則甲午以前，各國對華通商政策，大率如此。自甲午敗績，情勢丕變，俄爲封豕長蛇，頗思蠶食中國。德爲新興大邦，孤意殖民異域，各國均懷戒心，以均勢爲名，要求租借地，劃分勢力圈（此一八九八年之事）。宰割之禍，急於眉睫，攘夷之風，勢如燎原，遂引起拳匪之亂。其時（一九〇〇年）我國之不瓜分，間不容髮。逮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役發生，日勝俄敗，日本遂躋於列強，併吞朝鮮，我國東北屏藩遂撤。日俄並峙，侵略蒙滿。初因均勢，稍受拘束。歐戰勃發，日本乘機蹈勢，提出二十一條，大有獨吞我國之意。幸歐戰終止，英美願及東亞，日本計不得售。一九二一年，華會啓幕，英美諸國，稍戢日本在華之野心，以洩歐戰期間之積忿，歸還膠州灣，撤回第五號（即二十一條之第五號），取消英日同盟，仍維東亞均勢。乃我國內亂頻仍，各國輕侮，瓜分之議雖熄，共管之聲日囂。以共管鐵路爲初步，監督財政爲第二步。蓋鐵路猶一國之血脈，鐵路盡駐外兵，則我國無形亡國。幸天佑中國，列強意見紛歧，未能實現。而日本亦以大地震見告，元氣大傷，美設移民條例，英築新加坡軍港。斯二者在日人視之，以爲奇恥大辱，然亦

無可奈何。由是日支合併之論，一變而爲日支親善之說。而蘇俄之世界革命政策，將中俄舊約一律廢止，以博我國同情。於是在華諸國，有平等條約國與不平等條約國之分。英、美、法、日之曩日通商政策，已不適用。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上海慘案發生，民氣激昂，通國一致。六月二十四日外部順應民意，將改約之意，通知各國。此後情勢，必生變化，全賴統一團結，可禦外侮，願國人共勉旃。

附 錄

中外訂約失地記

(一) 英國

香港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江寧條約第三款云：「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將香港一島讓與（○●○）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永久佔有，任便立法治理」云云。

九龍司地方一區 咸豐十年中英續增條款第六款云：「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廣東省九龍司地方一區，交於代表英國之巴夏禮，代國立批永租在案。茲大清國大皇帝允應將九龍司地方一區，讓與（○●○）大英國大君主及後嗣，並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香港埠面便於管轄維持。至於永租一批，作為廢紙。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會勘

查明。果爲該戶本業，嗣後倘遇勢必令遷別地，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

緬甸 光緒十二年，中英會議緬甸條約第一款云：「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尤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第二款云：「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

哲孟雄 光緒十六年中英會議藏印條約第二款云：「承認哲孟雄 (Sikkim State) 爲英國保護國，惟英國有直接的絕對的管理之權。其內政外交，均專由英國一國逕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允許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往來。」同年總理衙門關於藏印奏摺云：「臣等竊謂哲孟雄乃西藏之外，別爲一部，向屬於藏。自嘉慶道光年間，即私與英國立約往來。迨咸豐十一年爲英人所敗，重立條約，自此遂陰附於英，藏中從未過問。」又云：「哲部久爲英人保護，無可與爭」云云。

(二) 日本

琉球 光緒五年，日本取琉球。英國公使干涉此事，向日本提出琉球曩係中日兩國屬邦，望兩

國同爲保護之議。我國總理衙門，嗾若寒蟬，卒歸默承。所以喪失琉球，並無專約。但查同治十三年中日北京專約，即關於同治十年台灣生番掠殺琉球人一案，其專約云：「爲會議條款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得保護不致受害之處，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在何國有事，應由何國自行查辦。茲以台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日本國本意，惟該番是問，遂遣兵往彼向該生番等詰責。今與中國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於后：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爲不是。」云云。該約序文，承認琉球人爲日本國屬民，又第一項承認日本派兵爲保民義舉，則間接承認日本保護琉球矣。查同治十二年總理衙門答復日使副島種臣云：「琉球係我屬邦，其民被害，不煩貴國。且台灣生番地，政教不及，其殺人劫掠，與我政府無關係。」云云，似乎有棄台灣保琉球之意。而十三年專約，則保台灣而棄琉球，可見當時總理衙門諸大臣之顛頂昏聩也。

朝鮮 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第一款云：「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後十年併於日。

台灣及澎湖列島 馬關條約第二款云：「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

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二、台灣全島所有附屬各島嶼；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九十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三) 法國

安南 光緒十一年，中法會訂越南條約第二款云：「中國訂明於法國所辦緝亂安撫各事，無所掣肘。中國現時並日後尊重所有法國與越南現訂或續訂之條約，至於中越關係，必不致有礙中國之威望體面，亦不致與本條約相違背」云云。查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六月五日），法越條約第一條云：「越南承認並允許爲法國之保護國。越南外交，由法國代表；越南留外人民，歸法國保護」云云。至於威望體面四字，卽指法語 *dignité* 一字。如何用意，可讀光緒十年李鴻章奏與法人議定簡明條約摺內云：「如諭旨所云職貢一節，今約內第四款法國明現與越南議改條約，決不插入傷礙中國威望體面字樣。並將以前與越南所立各約關涉東京者，盡行銷廢。蓋因臣指明法越甲戌約內，不論何國，皆無統屬。去年新約有大清國不得預及越南國之政等語，顯與中國屬藩體制有礙，必須刪改。據福祿諾函稱，已電告外部，令現住越南改約之巴德諾，照議刪除。彼雖明認爲我屬邦，但

無此等違悖語意，越王豈敢藉詞背畔耶」云云。而越王竟敢背畔，於是威望體面卒與中英緬甸條約之十年進貢同一欺君之談，可謂望得體面，而卒失體面矣。

(四) 葡國

澳門 光緒十三年中葡條約第二款云：「前在葡國京都所訂預約，言明葡國永久占領 (perpetual occupation) 及管理 (government) 澳門之第二款，重加承認。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爲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條。其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依現在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云云。茲將葡京預約第二第三兩款錄下。

Article 2. China confirms perpetual occupation and government of Macao and its dependencies by Portugal, as any other Portuguese Possession.

Article 3. Portugal engages never to alienate Macao and its dependencies without agreement with China.

葡京預約爲洋稅務司 James Duncan Campbell 所締，而總理衙門急於徵收鴉片稅，竟

承認之，置張之洞、吳大澂之緩訂條陳於不顧，可謂利令智昏，甘心割地矣。

(五) 俄國

失地於俄，在於界約。中俄接壤二萬餘里，東自東海，西至蔥嶺，佔俄國陸疆之半。初訂尼布楚約，繼訂恰克圖約，在康雍之際，國勢方張，俄能就我範圍。三訂愛琿條約，喪失興安嶺以南之巨大領土。四訂北京條約，舉烏蘇里河東九十萬三千方哩之地，送諸俄人。厥後塔城條約，根據北京條約，俄人定稿，我國畫諾而已。至於收回伊犁條約，即修正塔城條約也。其時內憂外患，相乘而至，以後四約損在我國，利在俄人。茲將六約分述於後，以覘分疆原委。

尼布楚條約，以格爾必齊河 (R. Gorbiza)，與安嶺、額爾古納河 (R. Argun) 爲界。惟興安嶺與烏第河 (R. Oudh) 之間，暫從緩議。

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條約第一款云：「以流入黑龍江並附近綽爾納河之格爾必齊河爲界。又沿此河口並至於海之與安嶺，亦爲兩國之界。詳言之，即謂凡大小河流在該嶺之南流入黑龍江者，爲該嶺以南之土地，悉屬中國。凡大小河流在該嶺之北者，悉屬俄國。惟興安嶺

及烏第河中間所有地方暫從緩議。俟各專使還國察明後，或遣使，或行文，再行定議。」

又「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其南屬中國，其北屬俄國。其南岸之盾勒河口，現存俄國廬舍，着徙於北岸。」（參照法文改正舊譯。）

恰克圖界約，即勘分額爾古納河以西至沙畢乃嶺止之界約也。因額爾古納河以東，已有尼布楚約，毋庸再議。自額爾古納河至布爾古特山止，鄂博四十八處。又自恰克圖與鄂爾懷爾兩處中間所立之鄂博起，至沙畢乃嶺止，鄂博二十四處。有恰克圖界博記。

雍正五年恰克圖條約第三條云：「恰克圖之小河溝地方，有俄國卡倫房間。鄂爾韜圖山上有中國卡倫鄂博。於此卡倫房間暨鄂博之中間，分中設立鄂博，作爲兩國通商之地。亦由此處起，迤東迤西，劃分疆界。自該處迤東，循布爾古特山，依山梁，至奇蘭卡倫，自奇蘭卡倫，至齊克泰，阿魯奇都勒，阿魯哈當蘇等四卡倫，以一段楚庫河爲邊界。再自阿魯哈當蘇至額伯爾哈當蘇。又自額伯爾哈當蘇至察罕敖拉，其爲俄國所屬者，及中國蒙古卡倫所屬者，將此兩邊及中間空地，照恰克圖地方分中劃界辦理，以示公允。近俄人所占之地，如有山河，卽以山

河爲界。近蒙卡倫所占之地，如有山河，亦卽以山河爲界。如無山無河之地，則適中平分，以清疆界。自察罕敖拉至額爾古納河岸，亦設立鄂博爲界。」

「自恰克圖與鄂爾懷爾兩鄂博之間起迤西勘界，沿鄂爾懷爾山，設立鄂博如下：鄂爾懷爾山，特們庫珠渾，必齊科圖，霍碩果，貝勒蘇固山，庫克齊老圖，黃果爾鄂博，庸科爾山，博斯口，棍魯山，呼他海圖山，科山梁，布呼圖嶺，額古登昭山梁，多什圖嶺，克色訥克圖嶺，固爾弼嶺，努克圖嶺，額爾吉克塔爾嶺，託羅斯嶺，肯哲馬達，霍尼音嶺，克木克木齊克之博木，沙畢乃嶺。按以上各山嶺，均以山梁適中平分，以爲疆界。」

「按照以上劃定疆界，由沙畢乃嶺起，至額爾古納河爲止，其間在迤北一帶者歸俄國，在迤南一帶者歸中國。將所分地方，各自寫明，繪成圖說。兩國劃界各員，卽互換文件，各送本國。疆界既定之後，如兩國有無知之徒，偷入遊牧，佔踞地力，建屋居住，一經查明，應卽飭令遷回本國。兩國人民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一經查明，應卽各自取回，以安邊疆。兩邊烏梁海人之取五貂者，准仍在原處居住。惟徵取一貂之烏梁海人，自劃定疆界之日起，應永遠禁止。照此議

定完結，互換文據。」同約第七條云：「烏第河等處地方，維持原狀，容後續議。」（下附錄換文三通）

愛理條約，修改自額爾古納河口以至於海之界約，即修改尼布楚界約也。俄人之意，以沙畢乃嶺東達額爾古納河界址，仍舊不改。惟自額爾古納河口以至於海，以黑龍江爲界。著者考之平定羅刹方略，載有內大臣索額圖等奏黑龍江上下地勢情形片云：「俄所據尼布楚，本係我明茂明安部遊牧之所，雅克薩係我達呼爾總管倍勒兒故墟，原非羅刹所有，亦非兩界隙地。況黑龍江最爲扼要，未可輕忽視之。由黑龍江而下，可至松花江。由松花江而下，可至嫩江。南行可通庫爾翰江及烏拉，寧古塔，錫伯，科爾沁，索倫，達呼爾諸處。若自黑龍江口，可達於海。又恆滾牛滿等江，及淨溪，黑江口，俱合流於黑龍江。環江左右，均係我屬，俄樂春，奇勒爾畢喇兒等民人，及嚇眞，費雅喀所居之地，不盡取之，邊民終不獲安。臣等以爲尼布楚，雅克薩，黑龍江上下及通此江之一河一溪，皆屬我地，不可棄之於俄羅斯」云云。此在康熙之朝，國勢方張，卒能就我範圍定議。至咸豐之際，內有髮匪之亂，外有英法之戰，雖查當時密諭，有中國會典，原以興安嶺爲界，天朝疆土，豈容尺寸與人之豪語，亦猶今之通

電作勢，慷慨激昂，仍無裨於實際。卒由奔山將興安嶺以南之廣大領域，拱手與人。迨至光緒十二年總理衙門奏請勘立東界牌博摺云：「惟吉林爲我朝龍興重地，負山阻海，控制東陲，襟帶三省，本屬形勢天陲之區。自咸豐八年將軍奕山與俄訂愛琿之約，十一年侍郎成琦復會同俄使，重定界約，自此長白山陽寧古塔，三姓，琿春三城以東之腴區鹽澤，割歸俄有。俄人建立東海濱省與黑龍江省交界之阿穆爾省，屯墾相連，臥榻之側，遂貽無窮之患。吉東一帶，僅恃烏蘇里河與凱湖，瑚布圖湖諸水，天塹阻深，與之相隔而已。」云云。倘能回想當年，惜乎悔之晚矣。然而光緒十三年仍將澳門慨贈葡國，殊難索解，殆澳門非勝朝龍與重地之故歟？

雍正五年 愛琿條約第一條云：「黑龍江左岸，卽自額爾古納河起，以至黑龍江海口，歸爲俄國領地。黑龍江右岸，卽順江流以至烏蘇里河，歸爲中國領地。至於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之間之土地，暫歸兩國共管，待後日勘界。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之航權，限於中俄船舶。」

又「黑龍江左岸，卽自精奇里河以南至豁莫津村原住之滿洲人，永遠居住，仍着滿洲官員管理，俄國人等不得侵犯凌虐。」

北京條約，重劃中俄東界，並規定中俄西界。其東界由什勒克與額爾古納兩河會處起，順黑龍江下流至與烏蘇里河會處止，其北地屬俄國，其南地至烏蘇里河口屬中國。自烏蘇里河至圖們江口，其東屬俄國，其西屬中國。又規定中俄西界，自恰克圖條約之沙畢乃嶺（一曰沙賓達巴哈）界牌末處起，往西至齋桑湖，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湖，南至浩罕邊界。其時英法尙未退兵，深懼俄國挑撥，遂忍痛簽定此約。當時上諭云：「事勢至此，不得不委曲將就，免致狼狽爲奸」云云。委曲將就之結果，將烏蘇里河東九十萬三千方哩之地，全行讓與俄國。

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第一條云：「爲解釋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一八七五年五月十六日）在愛璉所訂條約第一條，及實行同年五月初三日（六月一日）在天津所訂條約第九條起見，議定如下：

「兩國東界，定爲由什勒喀與額爾古納兩河會處起，順黑龍江下流以至黑龍江與烏蘇里河會處。其在黑龍江北邊地屬俄國，其在黑龍江南邊地以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再自烏蘇里河口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兩河作爲交界。其兩河東屬俄國，兩河

西屬中國。再自松察河源踰與凱湖直至白稜河。（咸豐十一年成琦勘界並無白稜河，以土爾必拉河代之。）又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與海之間之山嶺，直至圖們江口，將此界線平分，東屬俄國，西屬中國。兩國交界之在圖們江者，距該江入海處，不過中里二十里。（咸豐十一年交界道路記云：於圖們江左邊距海不過二十里，立界牌一個。）且遵天津條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以紅色分爲交界之地，上寫俄國字母，以便詳閱，其地圖由兩國欽差大臣割押鈐印爲憑。上述各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佔漁獵之地，俄國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第二條云：「尙未勘分之西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中國常駐卡倫之處勘分。自恰約所立沙賓達巴哈（沙畢乃嶺）之界牌末處起，往西至齋桑湖，自此往西順天山之特穆爾特湖，南至浩罕邊界爲界。」

塔城界約，一曰勘分西北界約記，根據上約而來。其東界於咸豐十一年由成琦與俄員勘定。咸

琦暨牌，未經詳細履勘，按照洋文界圖及定界記文，所載牌數，不相符合。因此光緒十二年，由吳大澂重勘。其時吳親見倭字牌在湖布圖河口小孤山上，僅有紙貼牌文，風雨剝蝕，所存不過數字。木牌露立，片紙何能經久。年久失修，形跡無存。於是俄人越界設卡，當時成琦之章率從事，亦出乎意料之外。經吳大澂重勘之後，另有中俄瑯春東界約八條。西界則於同治三年，由明誼與俄員簽訂此約。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第一條云：「自沙濱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順薩彥山嶺至唐努烏拉山西邊末處，轉往西南，沿賽留格木山嶺至奎屯鄂拉，即往西行，順大阿勒泰山嶺至齋桑湖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齋桑湖北邊之察奇勒莫斯鄂拉，即轉往東南，沿齋桑湖，順喀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爲界。

「以上各地，分別兩國疆界，即以水流爲憑。向東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

第二條云：「自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賽里鄂拉，先往西南，後往西行，順塔爾巴臺山嶺至哈木爾達巴哈，即轉往西南，順庫木爾齊，哈喇布拉克，巴克圖，韋塘子，瑪呢圖，沙

喇布拉克、察汗托霍、依額爾格圖、巴爾魯克、莫多巴爾魯克等處卡倫之路，至巴爾魯克與阿拉套兩山嶺中間，由平地行，即在哈布塔蓋與阿魯沁達蘭兩卡倫中間，擇山坡定界。自此至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末處爲界。

「以上各地，分別兩國疆界，即以水流爲憑。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

第三條云：「自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末處起，依阿拉套大嶺往西，順阿勒坦特布什、索達巴哈、庫克托木、罕喀爾察蓋等山頂行。

「以上各地，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

「至匡果羅鄂博山，爲東流水之薩爾巴克圖河，西流水之庫克鄂羅木河，南流水之奎屯河等之發源地，將兩國疆界，卽轉往南。

「以上土地，以西流水之庫克鄂羅木等河之處爲俄國地，向東流水之薩爾巴克圖等河之處爲中國地。

「自此由奎屯河西邊之奎屯塔斯山頂行，至圖根河，依博羅胡吉爾，奎屯，齊齊幹，霍爾果斯等處卡倫，至伊犁河之齊欽卡倫，過伊犁河往西南行，至春濟卡倫，轉往東南，至特穆爾里克河源轉東，由特穆爾里克山頂行，圍繞哈薩克布魯特游牧之地，至格根河，將兩國疆界，轉往西南。

「以上各地，以格根河等向西流水之處爲俄國地，溫都布拉克河等向東流水之處，爲中國地。

「自此往西南，由喀喇套山頂分界，行至畢爾巴什山，卽以向南流入特克斯河之達喇圖河爲界，平分特克斯河，順那林哈河，靠天山嶺爲界。再由此往西南，則以罕騰格爾山，薩瓦巴齊山，貢古魯兒山，喀克善山及其他在特穆爾湖南諸山爲界，諸山普通稱天山者也。行至葱嶺，靠近浩罕地方，統以此山巔平分爲界。」

收回伊犁條約之界約，卽修改塔城界約。蓋塔約本規定於訂約後二百四十日從事豎立界牌，因回亂，未果行。俄人乘機佔伊犁，於是左宗棠出師新疆，平定回亂。其時左奏云：「臣以一介書生，極

高位顯爵，今年已六十有五，豈尚有功名之念。惟是俄據伊犁，阿古柏帕夏據喀什噶爾，若付之不問，後患將不可知」云云。今日愛錢怕死之軍人，宜三復斯言。奈崇厚誤國，將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割讓爲俄國領土。於是光緒七年，曾紀澤訂還付伊犁條約，卒因左氏之軍威，能將崇厚越權簽字之約，爭執重締。

光緒七年伊犁條約第七條云：「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烏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烏山廓里廓特村東邊，向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

第八條云：「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並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

第九條云：「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處，應由兩

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

「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牌。」

該約訂後，兩國從事勘界豎牌，共分三段：以西北科塔境爲一段，中部伊犁境爲一段，迤南喀什噶爾爲一段，均次等勘竣，略述綱要於左：

科塔一段，據光緒七年收回伊犁條約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云云。於光緒九年，長泰與俄員劃定，以阿拉喀別克河爲界，議定新界，訂立中俄科塔界約。其阿拉喀別河往東及穆斯島冰山往西，仍照塔城舊界。該段新界，在科布多屬者，自阿克喀巴河源起至阿拉克別克河止，立界牌四處。有科布多界博記。又該段新界屬於塔城者，自阿拉克別克河起，至賽哩烏蘭嶺之木斯島山止，則有塔城北段碑博記。至於塔城西南段，即自塔城西南之喀拉達坂地方所立之舊界牌起，至塔爾巴哈臺山之哈巴爾阿素達巴罕止，計長一千一百餘里。鄂博二十一處，則有塔爾巴

哈臺屬西南界約。

伊犁一段，則自那林至喀拉達坂山，共立鄂博三十三處，長約一千三百餘里。光緒八年勘定。有伊犁界約。

喀什噶爾一段，其自那林勒哈河至別疊黑達坂止之一部分，光緒八年勘定。有喀什噶爾界約。又光緒十二年繼續勘定，自喀克善山起，至烏斯別里（靠近浩罕）止一段，共立牌博二十二處，指山梁爲界者七處，有續勘喀什噶爾界約。

關於中俄界約，大致如是。舊約約文，佶倨難讀，著者參照洋文改譯，並加以句讀，以便瀏覽，因係私人著述，可不受原譯約束也。特附說明，希讀者注意。再卡倫者，蒙古地方於要隘處設官兵瞭望之稱。鄂博者，遊牧交界之所，無山川爲識者，疊石爲識之稱。山曰烏拉，湖曰淖爾，達巴哈猶言山嶺，均蒙語也。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論權失約訂外中

著銘祖邱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A STUDY ON CHINESE EQUAL TREATIES

By

CHIU TSU M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